



中国経済と
日本企業
2021年白書

中国经济与
日本企业
2021年白皮书

2021年6月16日

中国日本商会

什么是《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2021年白皮书》

- 针对中国各地日资企业在商务环境上所面临的问题展开了分析，对解决这些问题的措施进行了归纳汇总，并作为建议向中国政府（中央、地方）提出。
- 向中国日本商会及中国各地商会组织的日资企业（8,560家法人会员）征求意见。
- 总共由28章组成，建议共计524条。由活跃在中国商务第一线的中国日本商会会员企业的约50名人员执笔。

2021年版白皮书的特色

➤ 整体理念

“确保公平性（特别是要提高可预见性和透明度）”

➤ 建议的三要素

1. 对外开放
2. 行政规章的执行及程序
3. 公平竞争

➤ 今年的重点领域

- ①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面存在的问题”
- ② “货物、技术、数据的跨境及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 综合概要

新增了“新冠肺炎疫情与日资企业”栏目

2021年建议的三要素①

1. 对外开放

为适应经济全球化，希望进一步放开制造业、服务业领域的外资准入限制，进一步采用国际标准。

<例>

希望在以下领域等放宽负面清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对外资准入的限制。

- 线上音乐发行
- 数据中心、云服务电信增值业务
- 外国企业和海外文化创意产品的进口、制作、流通、销售等

2021年建议的三要素②

2. 行政规章的执行及程序

为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希望简化行政手续，提高办理速度，大幅取消审批和认证。同时，希望统一制度的执行和解释，在制度变更时预留充足的准备时间。

<例>

○贸易：

- 利用自由贸易协定（FTA）时，有时会与FTA条文相矛盾，或提出没有规定的要求，希望对此加以改进。

○节能及环保：

- 关于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在全国范围内的推行，在试运行阶段，各城市的对象行业及执行标准并未统一，也无法做出对相关项目影响的可预见性以及可能性判断。希望与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相关行业共享信息，并与有关的国家政府机构做好充分的协调。

2021年建议的三要素③

3. 公平竞争

为建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希望修订妨碍公平竞争的各项制度，公平对待内外资企业，进一步改革知识产权制度。

<例>

- 应明确《反垄断法》下经营者集中审查的标准（市场范围的划定方法等）。
- 《外商投资法》规定：“技术合作的条件由投资各方遵循公平原则平等协商确定。”因此，《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也应作出明确规定，允许当事各方协商决定许可技术的保密期限及保密范围等。
- 在政府采购方面，应营造进口产品与国产产品平等参与的环境。此外，还应营造外商投资企业与中国企业平等参与的环境。
- 取消或放宽对烟草、药品和书籍等零售业的经营限制。

今年的重点领域

① “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方面存在的问题”

- 希望尽快恢复与日本的直航航班，增加已重开航线的航班数量，及时为常驻人员及其家人开具用于办理签证的邀请函，改善集中隔离的环境，缩短集中隔离期，取消各城市自行制定的集中隔离结束后的追加隔离措施等。
- 此外，白皮书的综合概要还提出了多项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建议。

② “货物、技术、数据的跨境及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 对于《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出口管制法》、《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等法律法规，希望能够明确相关定义、适用范围以及适用与否的判断标准。希望不要对日资企业滥用这一规定。
- 希望在《网络安全法》以及其他数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过程中，听取外资企业等相关方意见，同时在制度制定及执行方面不要歧视性对待外国产品以及外资企业的产品。

新冠肺炎疫情与日资企业

<新冠肺炎疫情对日资企业的影响>

- 日中经济协会北京事务所和中国日本商会自2020年1月底开始针对日资企业共开展了10次（截至9月16日）问卷调查。从第11次（2020年11月25日-27日实施）调查结果来看，关于影响常驻人员来京（返京）的主要因素，许多企业认为存在以下障碍：“停止签发邀请函”（61.0%）、“难以接受14天的隔离”（46.3%）、“难以确保航班”（39.0%）。

<日本商会针对新冠肺炎疫情所开展的活动>

- 中国日本商会于2020年12月28日向中国外交部和商务部以及相关省市政府递交了建议书（以下5项）。

- ①尽快恢复与日本的直航航班，增加已重开航线的航班数量
- ②及时开具用于办理签证的邀请函
- ③改善集中隔离环境，缩短集中隔离期限
- ④取消各城市自行制定的集中隔离结束后的追加隔离措施
- ⑤尽快明确快捷通道的操作流程并加以合理完善

新冠肺炎疫情与日资企业

【其他建议】

- 应明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结束时间，在启用健康码等防疫工具时应考虑让外国人也能够平等利用。
- 应避免口头方式的传达和指导，改为在网站上发布相应通知或以正式文件的形式来通知到位。下级行政机关应明确公示上级行政机关发布的有关通知等，避免双方所发布的通知或指示相互矛盾。
- 采取灵活的措施，允许扣除其中一国的应缴税额，避免双重征税（暂时回到日本的日籍常驻人员将在一段时间内无法重返中国，这导致其必须在中国和日本同时缴纳个人所得税）。
- 关于进口冷冻食品的处理，确保通知内容的明确性并做到通知到位，各地方政府在执行过程中保持一致。
- 在下发有关新冠疫情的通知时，预留足够的缓冲期；平等地向所有航空公司公开相关信息，并附上正式的书面通知；明确现场管理部门的执行责任。
- 包括白天时间段在内，灵活考虑将客机和货机改为货运专用航班。
- 采取疫情防控措施的同时，考虑到物流运输的正常运行。
- 再次提高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债额度
(这是由于尽管外商投资企业的业绩和资金周转未必能够恢复到疫情之前的水平，但外债额度已降回疫情之前的水平)。

其他主要建议和期望

投资：

- 《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中，将“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违反正常的市场交易原则”以及“采取歧视性措施”等行为列为了处罚对象，应针对相关概念作出明确规定。
- 应针对《出口管制法》中“再出口”“视同出口”“具有域外适用效力，可追究境外组织和个人的法律责任”等概念作出明确规定。
- 应明确《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的判断标准，包括该规定在何种情形下适用等。
- 应进一步明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中自主申报的必要范围。

竞争法：

- 明确经营者集中免除申报义务的条件和范围等；出台对经营者而言具有可预见性的操作指南；上调作为申报标准之一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营业额”。

劳务：

- 明确渐进式延迟退休政策的相关判断标准。

得到改善的主要项目

- 记载了去年的建议中**按照白皮书建议的方向得到了改善的主要项目**（2021年白皮书日文P14、中文P15）。

（2020年版白皮书、“投资”建议③）

- “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的限制及禁止条款进一步减少。

※ 2018年版：48项→2019年版：40项→2020年版：33项

（2020年版白皮书、“化学品”建议2.1）①、②）

- 关于危险化学品，我们曾建议“免除少量危险化学品的鉴定”“用于安全试验的，免除鉴定和登记”，而2020年10月发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征求意见稿）》中明确指出：对于研究开发、低量、聚合物等危险化学品免于登记。

（2020年版白皮书、“化妆品”建议⑧）

- 一直以来，我们都在建议进行化妆品注册时采用动物实验替代方法。根据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的《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除例外情形外，已取得制造企业所在国（地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相关资质认证的普通化妆品，可免于进行动物试验。

（2020年版白皮书、“财产保险”建议①）

- 按照规定，即使高管的拟定任职人员为外籍人员，也必须使用中文试卷参加考试。对此，我们曾建议允许其以参加主管部门指定的培训来替代考试。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21年2月起取消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考试。

利用《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白皮书》进行对话

- 为制定并执行更加灵活的制度，利用白皮书与中国政府部门及各行业开展交流。主要案例如下：

<知识产权>

- 中国IPG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交换了意见。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

- 工业分会第3分科会LSG（生命科学小组）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交换了意见。

<钢铁>

- 向钢铁相关行业的研究所等单位介绍了白皮书的内容。
*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冶金工业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其他相关信息

- **【《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2021年白皮书》网站】**
可下载**白皮书全文**（日文、中文）PDF文件。

<http://www.cjcci.org/list/576.html>

- **【中国日本商会 网站】**
关于北京的中国日本商会事务局的联系方式等，请浏览以下网页。

<http://cjcci.org/Home.aspx>